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广政公〔2019〕34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的 通 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39号）精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2.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3.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4.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5.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 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 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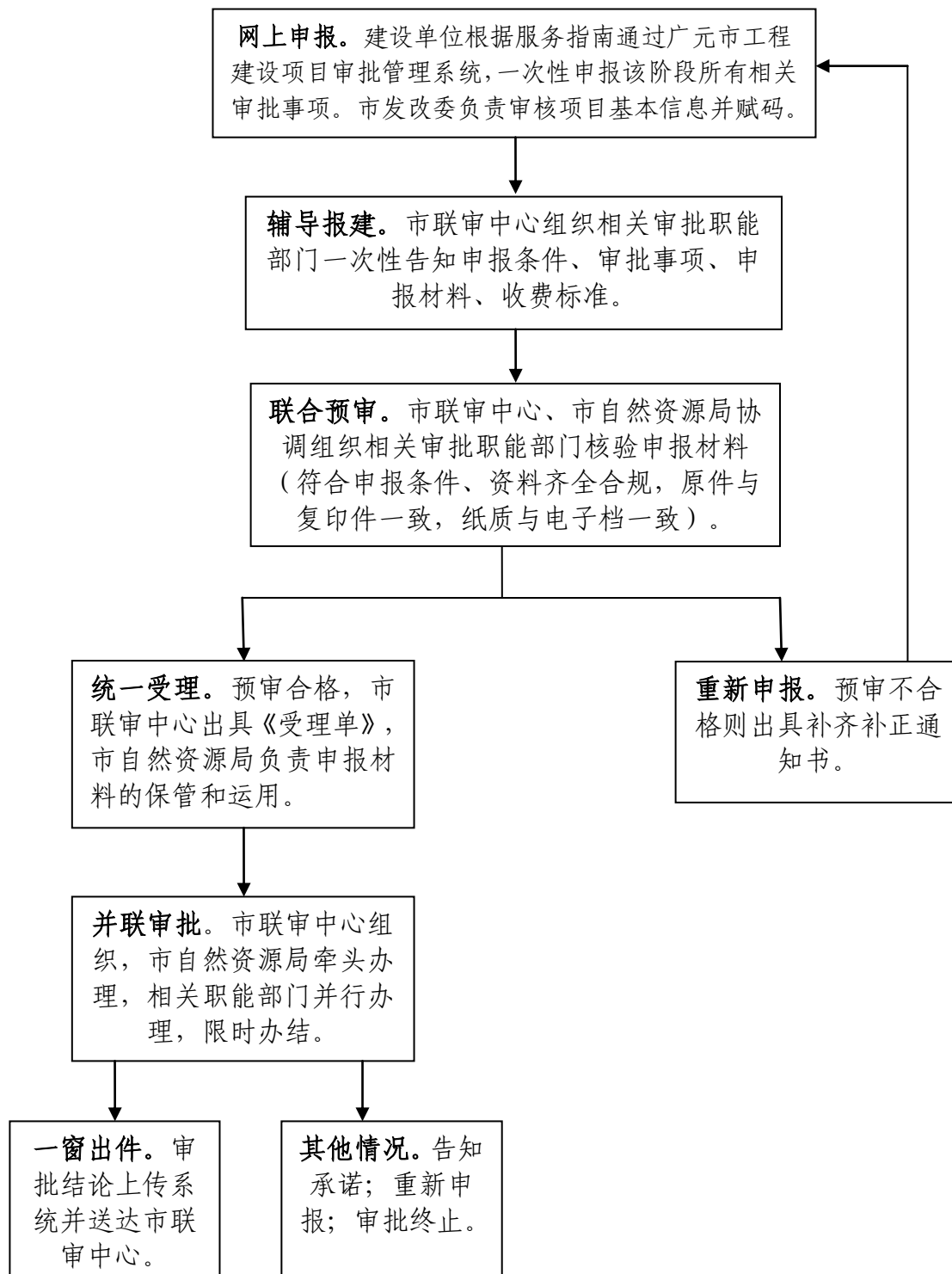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

2. 节能审查;
3.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审批;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3. 项目建议书文本;
4.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7.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的报告;
8. 县(区)初审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附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选址位置图);
9.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11. 项目用地范围图(含边界拐点坐标);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1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14. 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15. 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文本;
1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出让用地)申请表;
17. 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 3. 建设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 4. 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 勘查单位勘查资格证复印件; 6.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 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8.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三)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四)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申请;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

的同意意见;3.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五)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六)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七)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审核意见; 5.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 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7. 建设资金证明。

(八)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申请书; 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通过审核的图纸; 4.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九)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建设单位申请书;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 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 申请书;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 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 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 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 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 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 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 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类型			
	项目法人类别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勾选,下同)		
	证照类型	☐ 企业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照号码			
	注册地区	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 备案制(社会投资项目) ☐ 核准制(社会投资项目) ☐ 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或国外无偿援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阶段		投资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 ☐ 更新改造	国标行业分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 交通项目 ☐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项目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情况	1. 政府投资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3. 利用外资	万元	
		4. 自筹资金	万元	
		5.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所占比例 %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 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备 注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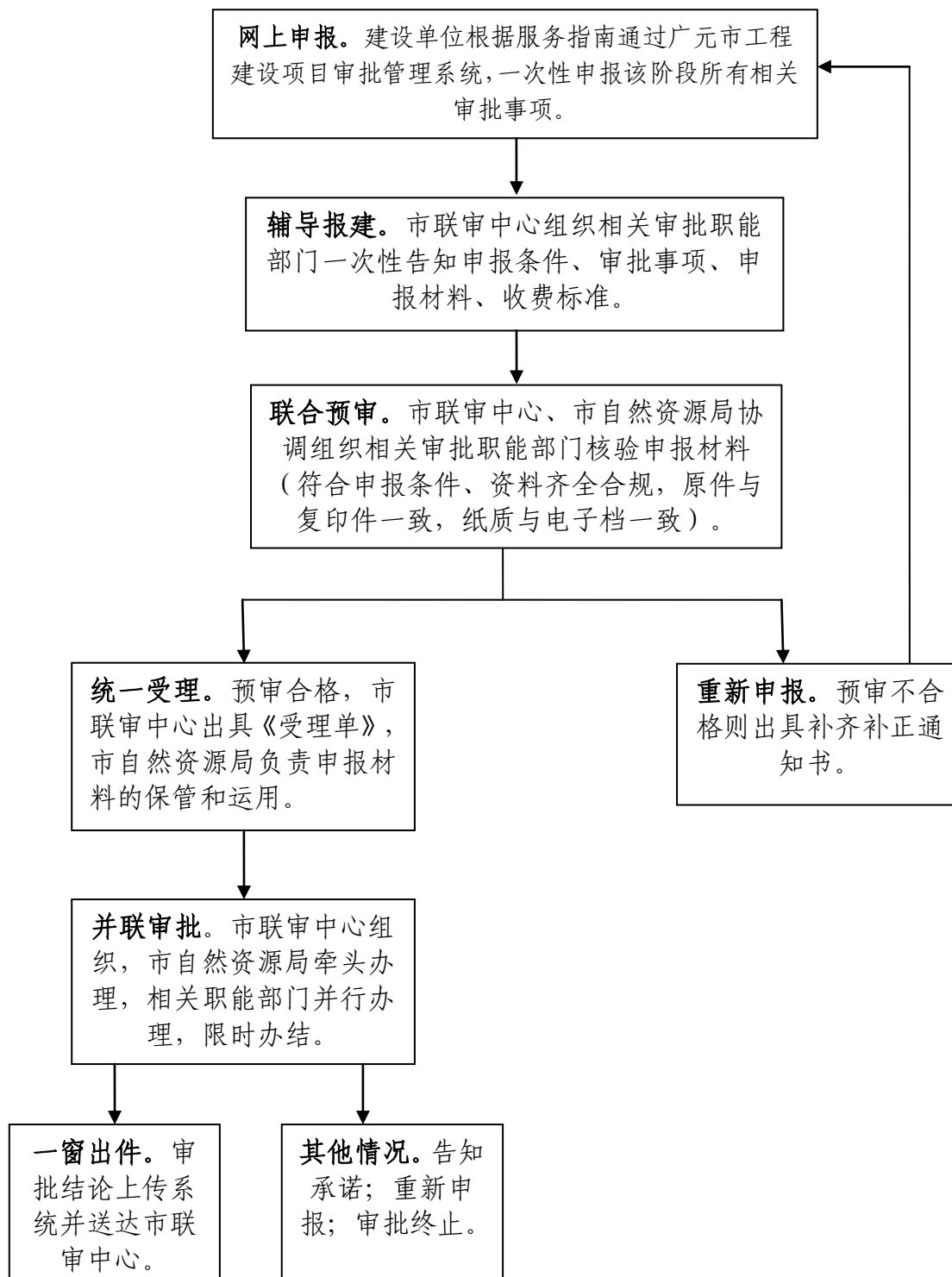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2.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2. 四川省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2份;
3. 法律法规规定需水利、地铁、风景名胜、航空管制、航道通航等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或备案意见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逐页加盖鲜章。纸质材料2份);
4.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电子签章文件1份);
5.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设计说明书)(电子签章文件1份);
6. 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专项论证的建设工程, 需提交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专篇及相关资料(2份);
7.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书》;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表》;
9. 规划红线图、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强弱电系统的设计方案;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1.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13.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14.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份, 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1份, 1张光盘(内容包括: 报告正文word格式; 报告含附图附件全本pdf格式, 附件须原件扫描; 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版本)。2、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请示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

(二)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三)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未设有管理机构的提供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完整的成果方案(含大地2000坐标系CAD图纸)。

(四)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六）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2. 原批准设置设施的文件及现状图；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的报告；4.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关闭及拆除的，应当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文件；5. 补救措施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6. 按照规定需要重建的，需提交重建承诺书。

（七）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协议）；6.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九）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说明，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3.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m ²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m ² ；宜林地，3元/m ²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注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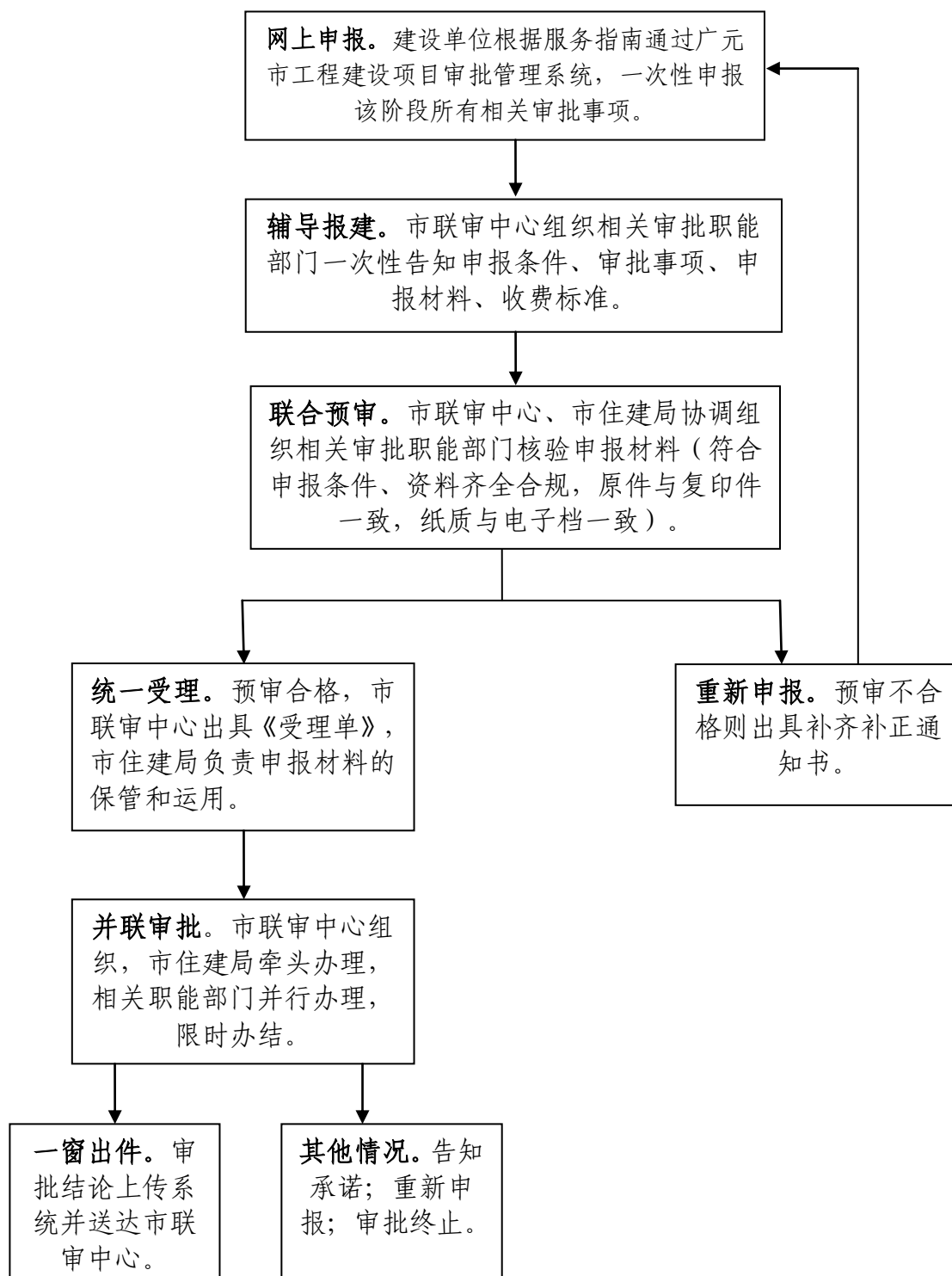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
6.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勘察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9. 工程施工合同;
10. 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书《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1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0.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21. 工伤保险凭证;
22.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棚改或旧城改造项目的政府确认文件;拆迁面积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养老院、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2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规划现场验线

抽查内容: 1. 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情况、测量员持证上岗情况、放线记录四方签字情况。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是否齐全; 3. 测绘单位放线图纸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期内、两级检查记录、技术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4. 现场校核放线记录坐标数据与规划数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边长符合情况。

(二)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 标识图或施工现

场照片；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 回收利用方案；8.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9.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复印件）。

（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2.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3.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4.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 涉及城市桥梁的，应出具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6.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7.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四）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确需在绿地内实施的说明文件；3.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4. 苗木处置方案、绿化恢复方案。

（五）取水许可审批：1.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5份）。

（六）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2. 排水许可证 3. 工程排水图纸。

（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单位盖章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八）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中标通知书。

（九）城市排水许可：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2. 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3. 工程排水图纸；4. 项目环评备案表（建筑工程类）或水质检测报告（洗涤、酒店、医疗等行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 结 情 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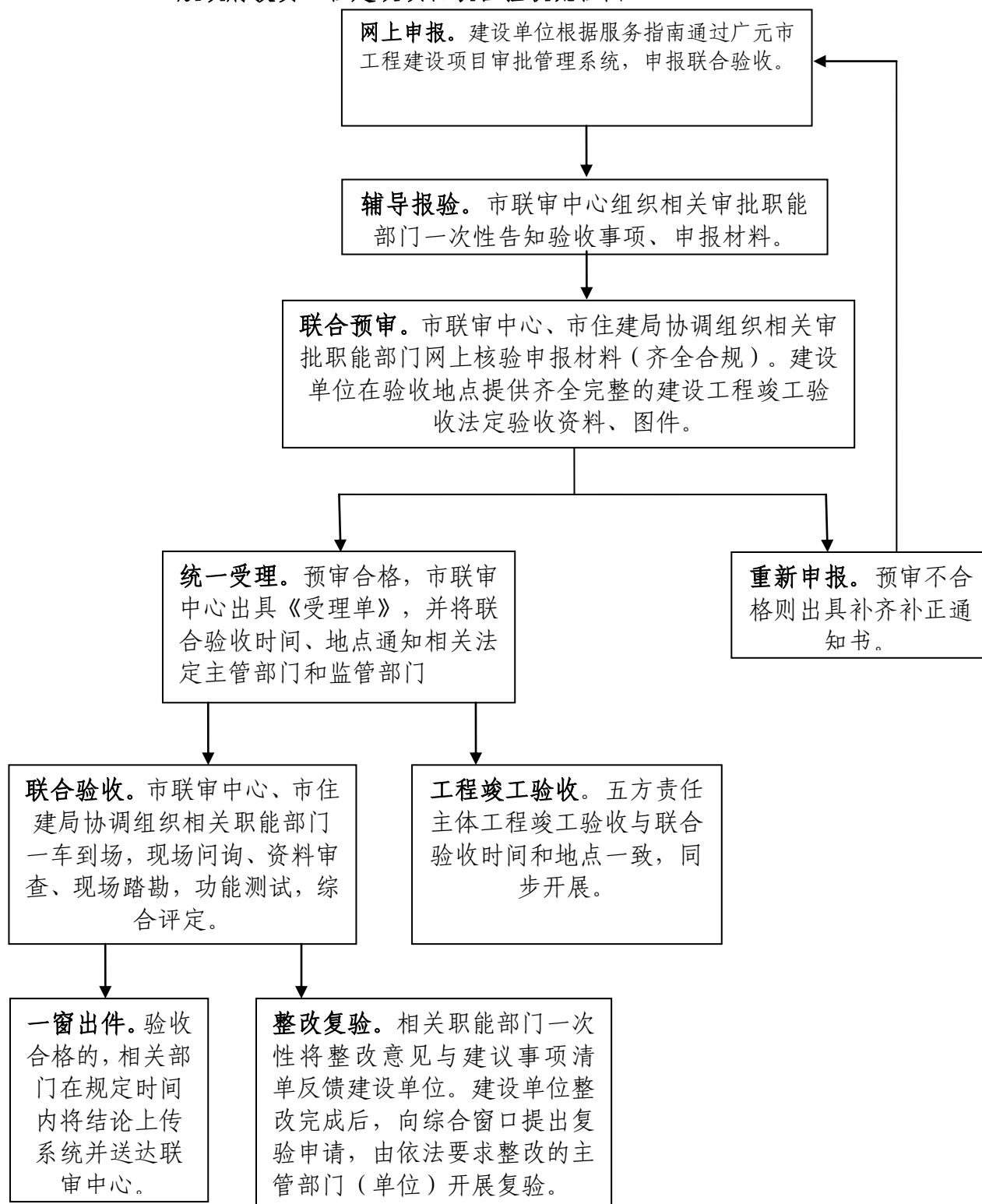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竣工验收（林绿地指标审核）；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监督报告）；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对 XXX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的申请；
2. 项目开竣工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4. 竣工图；
5. 竣工地形图；
6. 停车位图纸（车位编号）；
7. 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8. 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9. 用地验收复核图和面积计算表；
10.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1.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12. 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防护、通风等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质量评估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方案；
14.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验）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3. 消防设计备案法律文书；
24.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5. 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竣工验收意见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7. 排水许可证;
28. 工程排水图纸;
29. 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30. 规划许可文件;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2. 施工许可证;
3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4.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5.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6.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7.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8.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0. 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
4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4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5. 市住建局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6.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单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 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注:** 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检查验收申请书》;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 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 选定敷线

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住宅小区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核查；

（六）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七）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工程验收（监督）。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竣工报验单；（2）设计图纸、隐蔽工程记录（普通客户）；（3）工程竣工图及说明；（4）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5）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6）自备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相关信息。

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 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				
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组长: 年 月 日		

办 结 情况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备 注			

附件 2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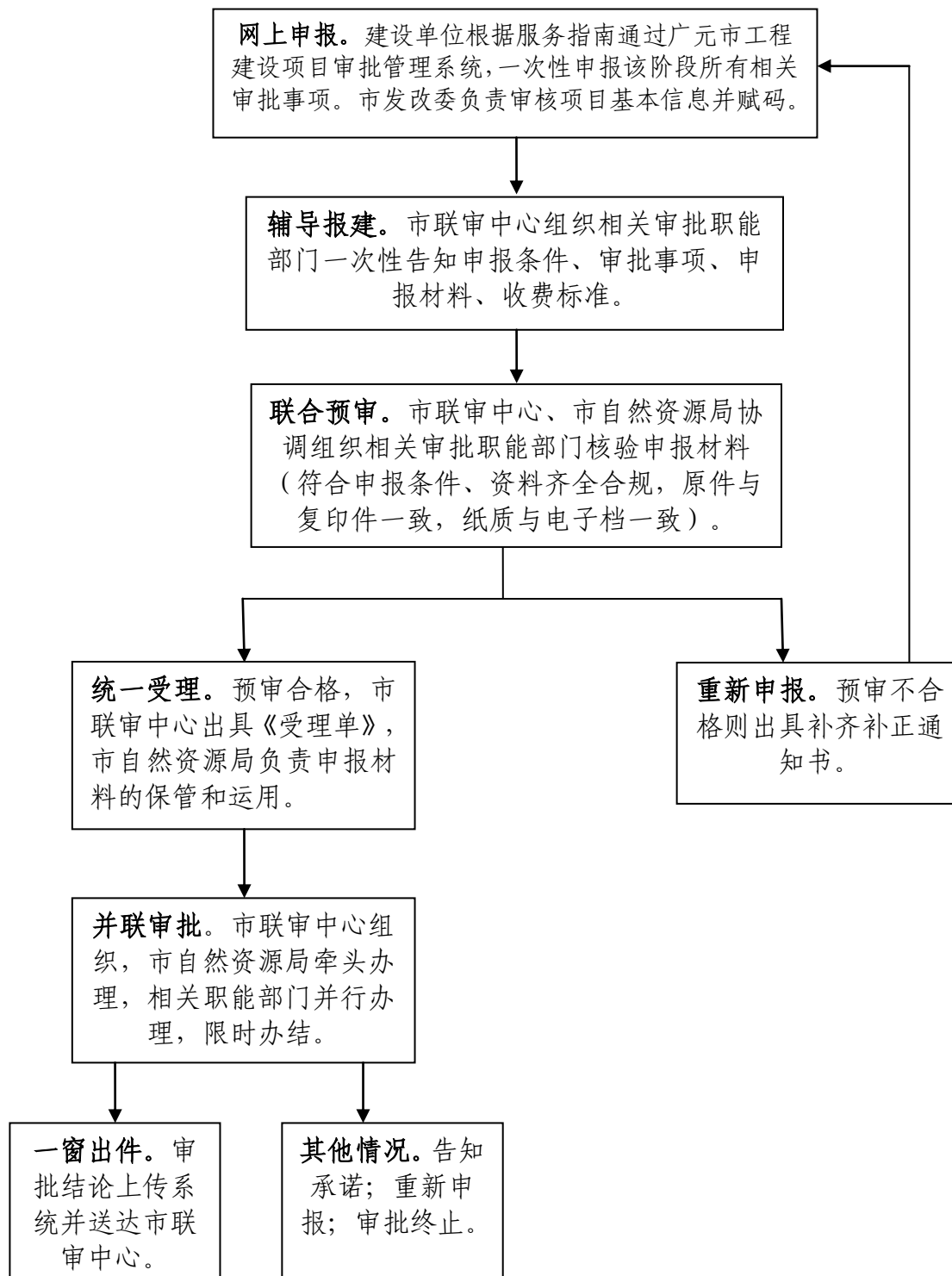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5.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3.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的报告；
4. 县（区）初审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附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选址位置图）；
5.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6. 项目用地范围图（含边界拐点坐标）；
7. 项目单位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8. 项目申请报告；
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出让用地）申请表；
11. 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5.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16.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
17. 四川省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2份；
18. 法律法规规定需水利、地铁、风景名胜、航空管制、航道通航等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或备案意见的，应提供相关文件（逐页加盖鲜章。纸质材料2份）；
19.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电子签章文件1份）；
20.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设计说明书）（电子签章文件1份）；
21. 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专项论证的建设工程，需提交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专篇及相关资料（2份）；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书》；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表》；
24. 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强弱电系统的设计方案。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书；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3. 建设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4. 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5. 勘查单位勘查资格证复印件；6.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8.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3.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三)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四)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 申请；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3.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五)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六)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七)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 拟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审核意见；5.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6. 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7. 建设资金证明。

(八)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 通过审核的图纸；4.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九)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建设单位申请书；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评估报告；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申请书；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 节能审查：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2份，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1份，1张光盘（内容包括：报告正文word格式；报告含附图附件全本pdf格式，附件须原件扫描；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版本）。2. 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请示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

(十三)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十四)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1.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未设有管理机构的提供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3. 完整的成果方案（含大地2000坐标系CAD图纸）。

(十五)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3.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十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十七)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2. 原批准设置设施的文件及现状图；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的报告；4.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关闭及拆除的，应当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文件；5. 补救措施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6. 按照规定需要重建的，需提交重建承诺书。

(十八)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十九)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协议）；6.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十)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1. 《使用林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说明，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3.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

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m ²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m ² ；宜林地，3元/m ²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类型	
	项目法人类别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勾选,下同)
	证照类型	☐ 企业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照号码			
	注册地区	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 备案制(社会投资项目) ☐ 核准制(社会投资项目) ☐ 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或国外无偿援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阶段		投资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 ☐ 更新改造	国标行业分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 交通项目 ☐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项目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情况		1. 政府投资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资 本 基 本 情 况		3. 利用外资	万元	
		4. 自筹资金	万元	
		5.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所占比例 %		
申 报 事 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 理 情 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 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 结 情 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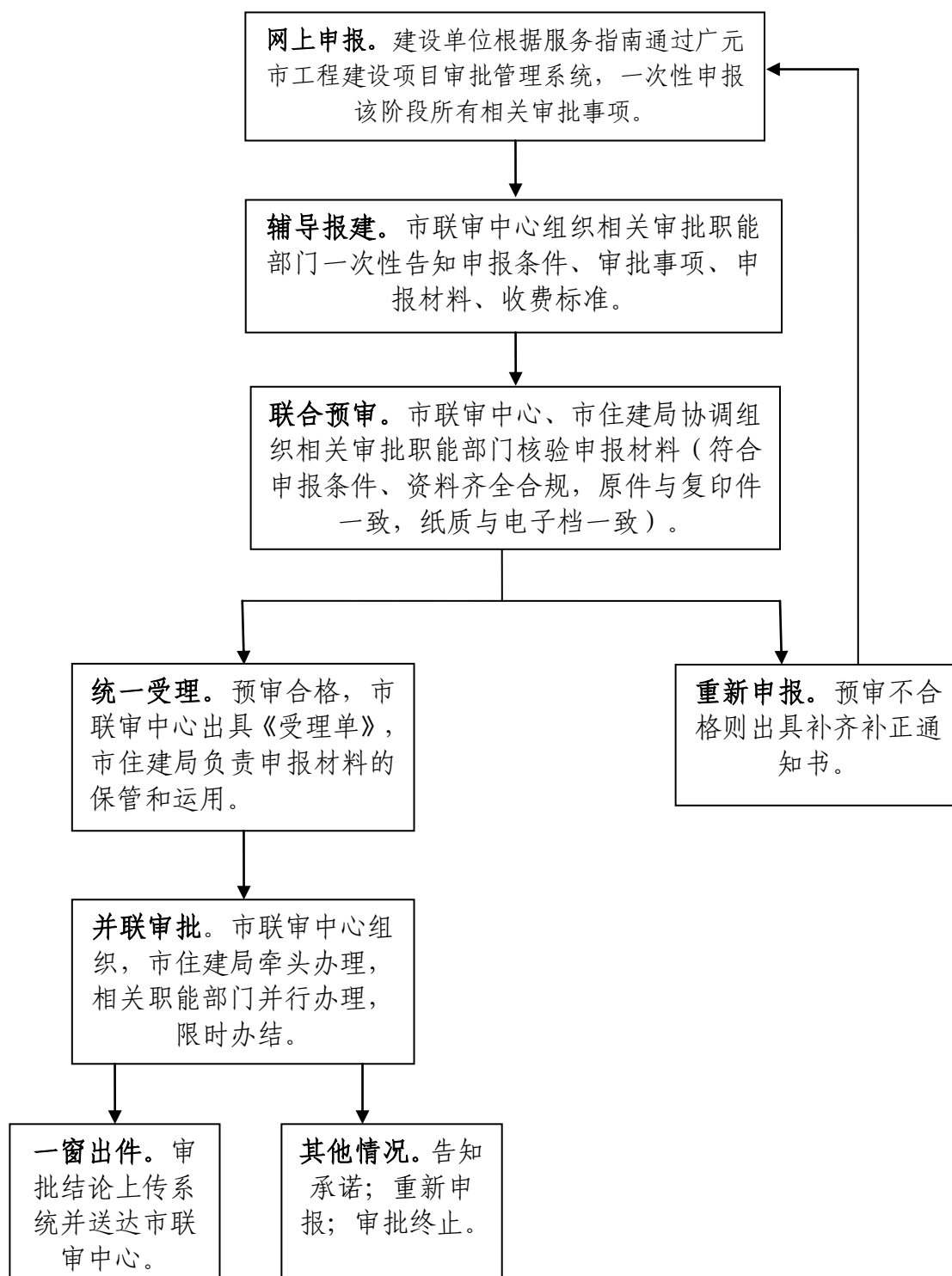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
6.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勘察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9. 工程施工合同;
10. 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书《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1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0.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21. 工伤保险凭证;
22.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棚改或旧城改造项目的政府确认文件;拆迁面积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养老院、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2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规划现场验线

抽查内容: 1. 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情况、测量员持证上岗情况、放线记录四方签字情况。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是否齐全; 3. 测绘单位放线图纸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期内、两级检查记录、技术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4. 现场校核放线记录坐标数据与规划数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边长符合情况。

(二)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 标识图或施工现

场照片；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 回收利用方案；8.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9.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

（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2.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3.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4.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 涉及城市桥梁的，应出具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6.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7.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四）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确需在绿地内实施的说明文件；3.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4. 苗木处置方案、绿化恢复方案。

（五）取水许可审批：1.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5份）。

（六）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2. 排水许可证 3. 工程排水图纸。

（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单位盖章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八）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中标通知书。

（九）城市排水许可：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2. 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3. 工程排水图纸；4. 项目环评备案表（建筑工程类）或水质检测报告（洗涤、酒店、医疗等行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

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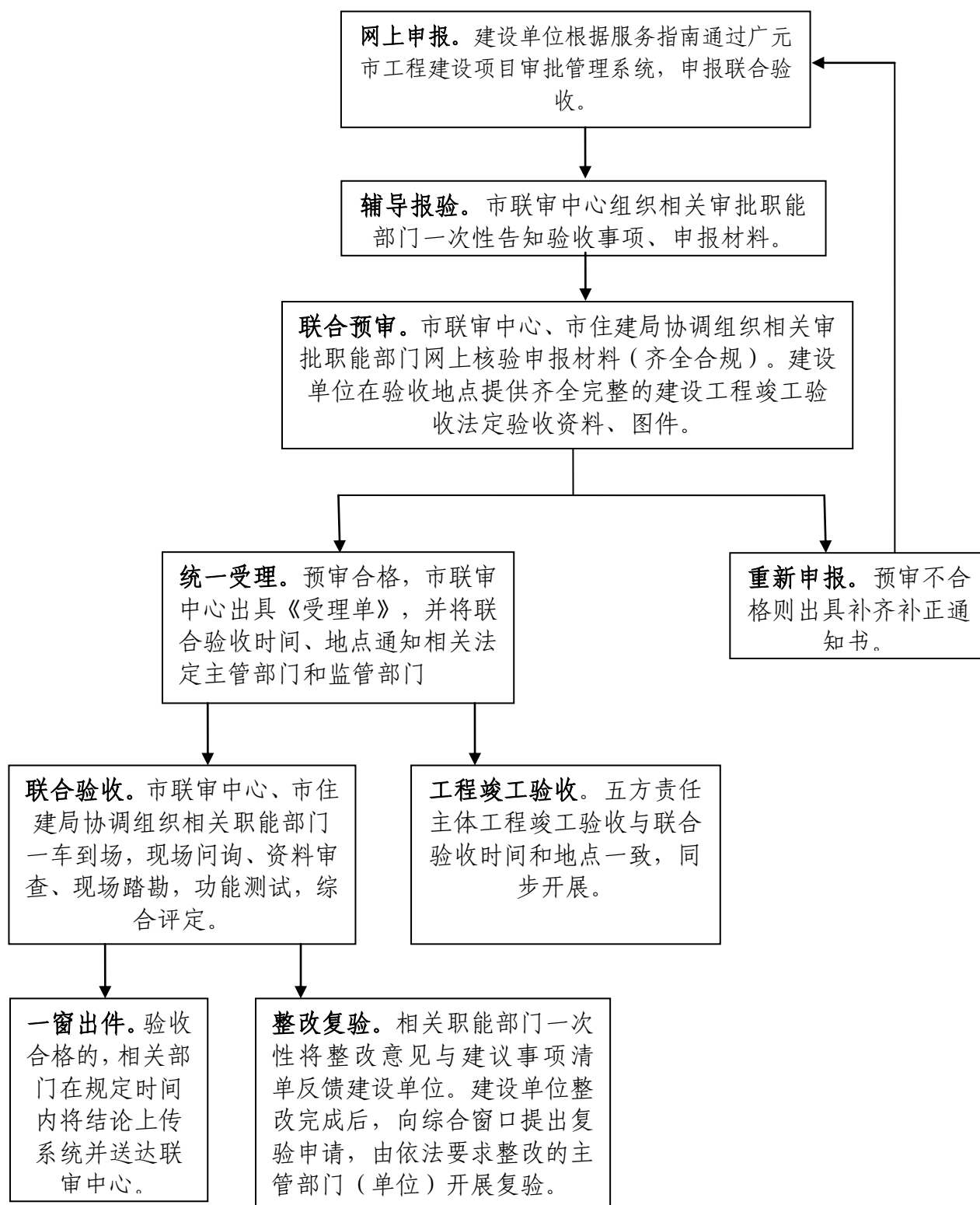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 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竣工验收（林绿地指标审核）；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监督（监督报告）；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对 XXX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的申请；
2. 项目开竣工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4. 竣工图；
5. 竣工地形图（含地下室范围线、地下管线等）；
6. 停车位图纸（车位编号）；
7. 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8. 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9. 用地验收复核图及面积计算表；
10.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1.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12. 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防护、通风等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质量评估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方案；
14.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验）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3. 消防设计备案法律文书；
24.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并明确验收结论;

25. 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竣工验收意见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7. 排水许可证;
28. 工程排水图纸;
29. 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30. 规划许可文件;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2. 施工许可证;
3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4.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5.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6.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7.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8.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0. 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
4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4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5. 市住建局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6.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单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 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二)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 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 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 制定系统配置, 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 绘制系统图, 刻成光盘一套); 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 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 (四)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 (五) 住宅小区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核查;
- (六) 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 (七)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 (八) 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工程验收(监督)。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1) 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 (2) 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 (3) 给水工程设计图; (4) 给水工程竣工图; (5) 管材管件合格证书; (6) 给水工程监理报告; (7) 管网压力测试报告; (8) 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 (9) 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报验单; (2) 设计图纸、隐蔽工程记录(普通客户); (3)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4) 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5) 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6) 自备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相关信息。

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 (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 (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 (4) 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5) 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 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 (1) 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 (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 (3) 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 (4) 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 (6) 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 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 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 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 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 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 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 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已委托中介机构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				
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组长： 年 月 日	

办 结 情况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备 注			

附件3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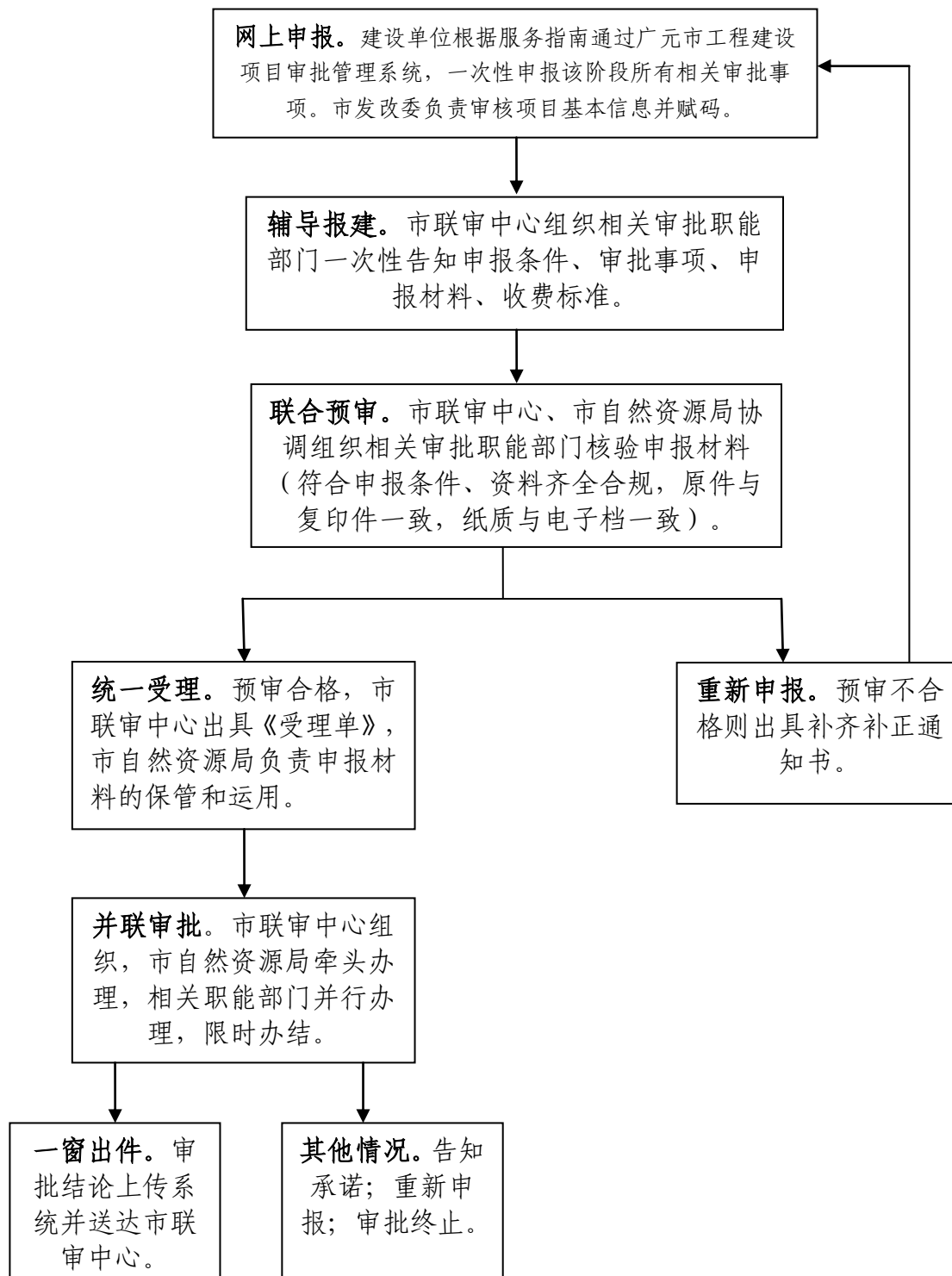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5.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3.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的报告；
4. 县（区）初审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附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选址位置图）；
5.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6. 项目用地范围图（含边界拐点坐标）；
7. 项目单位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8. 项目申请报告；
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出让用地）申请表；
11. 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5.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16.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
17. 四川省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2份；
18. 法律法规规定需水利、地铁、风景名胜、航空管制、航道通航等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或备案意见的，应提供相关文件（逐页加盖鲜章。纸质材料2份）；
19.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电子签章文件1份）；
20.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设计说明书）（电子签章文件1份）；
21. 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专项论证的建设工程，需提交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专篇及相关资料（2份）；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书》；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表》；
24. 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强弱电系统的设计方案。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书；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3. 建设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4. 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5. 勘查单位勘查资格证复印件；6.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8.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三）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 申请；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3.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四）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六）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 拟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审核意见；5.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6. 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7. 建设资金证明。

（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 通过审核的图纸；4.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八）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建设单位申请书；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评估报告；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申请书；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九）节能审查：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 份，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 1 份，1 张光盘（内容包括：报告正文 word 格式；报告含附图附件全本 pdf 格式，附件须原件扫描；审批基础信息表 Excel 版本）。2、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请示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

（十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 份）。

（十二）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3.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十三)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 2. 原批准设置设施的文件及现状图;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的报告; 4.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关闭及拆除的, 应当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文件; 5. 补救措施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6. 按照规定需要重建的, 需提交重建承诺书。

(十四)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十五)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图册;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协议); 6.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十六)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说明, 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3.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 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 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 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 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 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 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 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征占用土地面积 1.3 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 10 元/m ² ;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6 元/m ² ; 宜林地, 3 元/m ²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 2 倍征收。	川财综〔2016〕3 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 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 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类型			
	项目法人类别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勾选,下同)		
	证照类型	☐ 企业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信用代码 ☐ 其他		
	证照号码			
	注册地区	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 备案制（社会投资项目） ☐ 核准制（社会投资项目） ☐ 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或国外无偿援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阶段		投资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 ☐ 更新改造	国标行业分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 交通项目 ☐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项目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投资 基本 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情况	1. 政府投资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3. 利用外资	万元	
		4. 自筹资金	万元	
		5.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所占比例 %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 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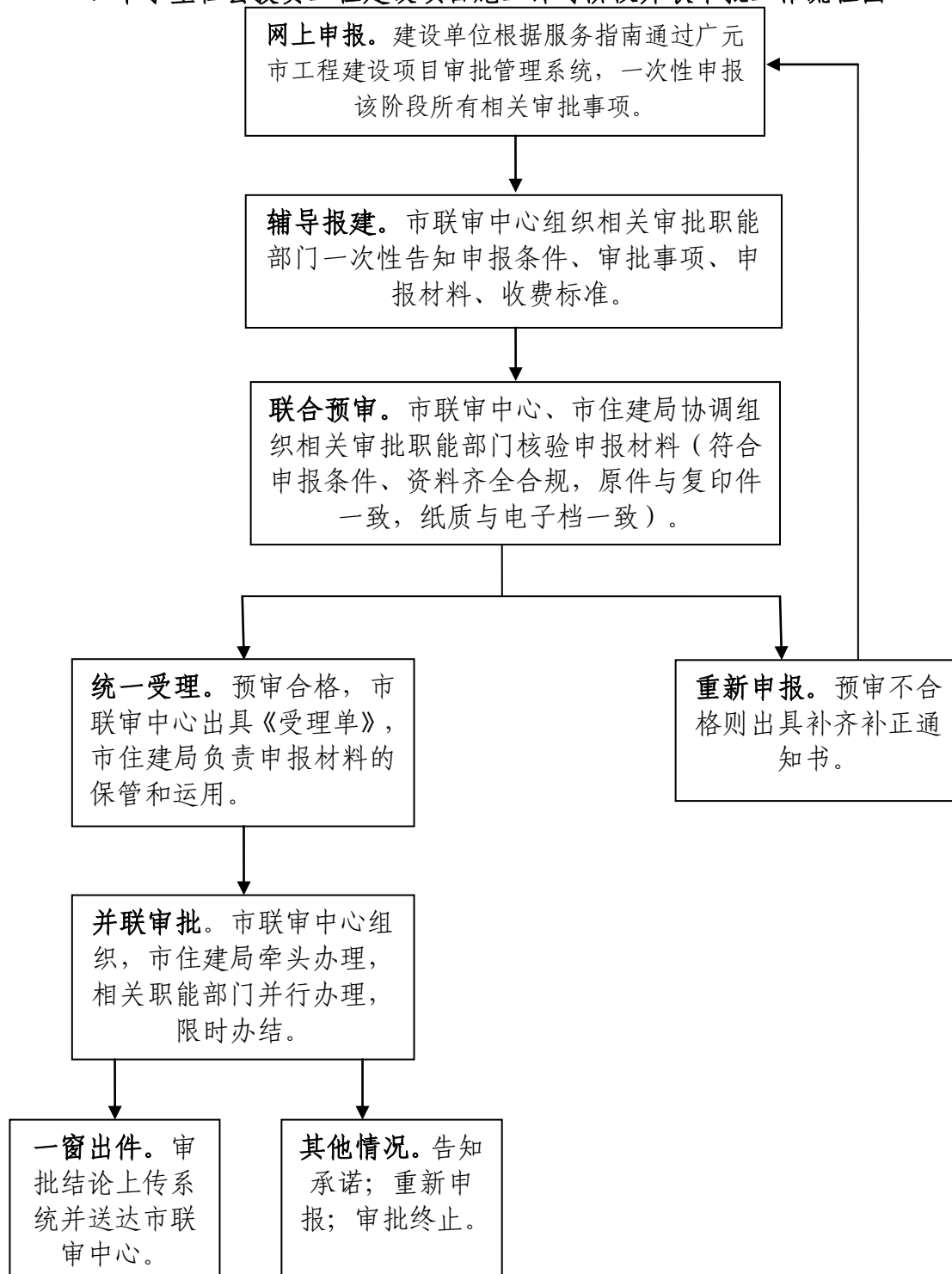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
6.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勘察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9. 工程施工合同;
10. 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 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查意见书《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1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0.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21. 工伤保险凭证;
22.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棚改或旧城改造项目的政府确认文件;拆迁面积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养老院、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2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规划现场验线

抽查内容:1. 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情况、测量员持证上岗情况、放线记录四方(建设、施工、监理、测绘单位)签字情况。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是否齐全;缺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属于市住建局“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参照有证管理”制度而提前放线的项目,建设单位向测绘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图审备案文件、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书等材料。3. 测绘单位放线图纸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期内、两级检查记录(包括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处理

情况、复查情况。重大项目还应有首件成果质量检验情况)、技术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4. 现场校核放线记录坐标数据与规划数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边长符合情况。

(二)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 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 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 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 7. 回收利用方案; 8.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9.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复印件)。

(三)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2.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3.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 4.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 涉及城市桥梁的, 应出具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 6.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7.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四)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申请书; 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确需在绿地内实施的说明文件; 3.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4. 苗木处置方案、绿化恢复方案。

(五) 取水许可审批: 1.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5份)。

(六)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 2. 排水许可证; 3. 工程排水图纸。

(七)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八)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中标通知书。

(九) 城市排水许可: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2. 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 3. 工程排水图纸; 4. 项目环评备案表(建筑工程类)或水质检测报告(洗涤、酒店、医疗等行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 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 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 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 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 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 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 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 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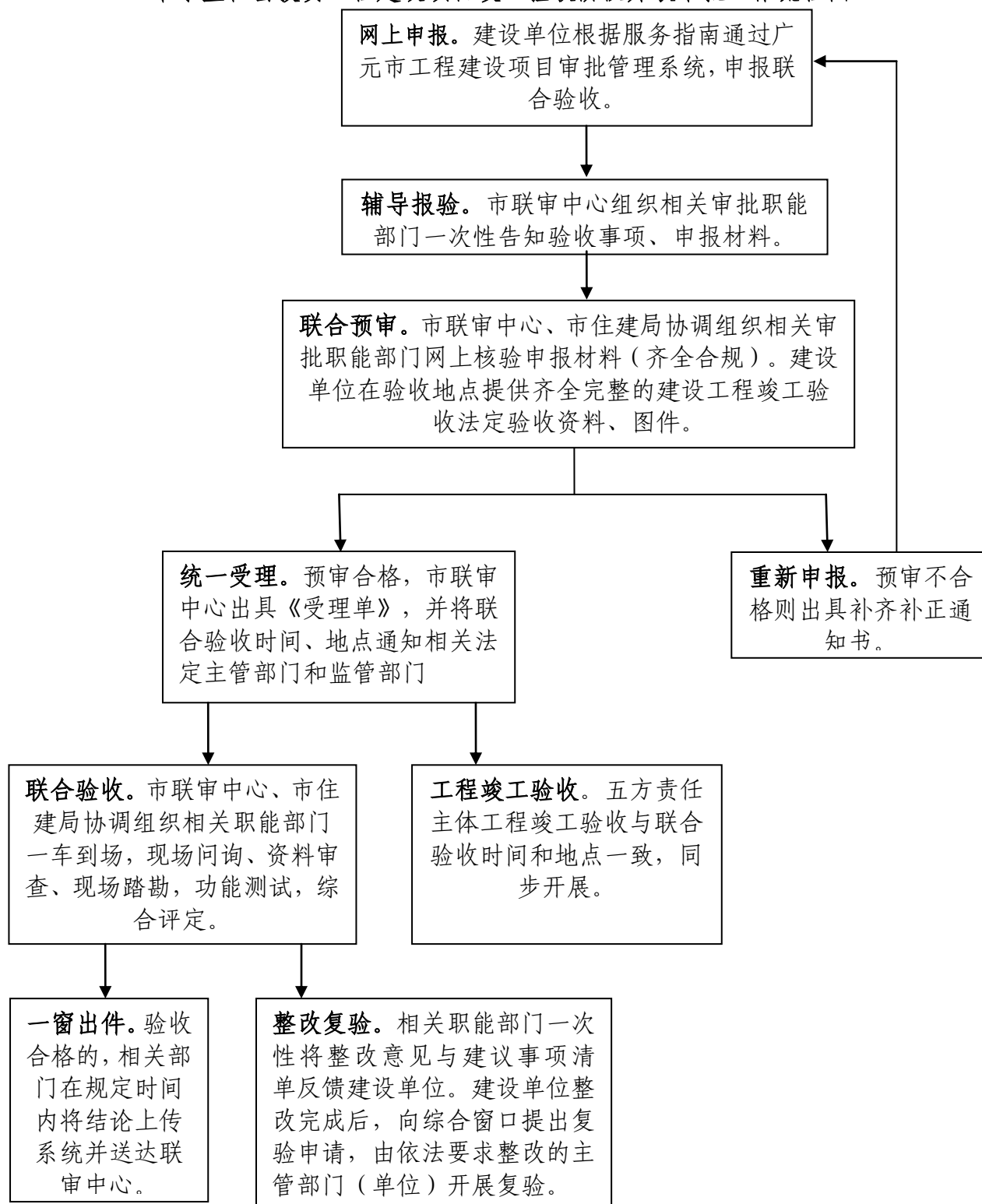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竣工验收（林绿地指标审核）；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监督（监督报告）；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对 XXX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的申请（需载明项目开竣工时间、宗地位置、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及明细、实际用地面积、土地价款（含违约金）及建设规费缴纳情况等）；
2. 项目开竣工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4. 竣工图；
5. 竣工地形图（含地下室范围线、地下管线等）；
6. 停车位图纸（车位编号）；
7. 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8. 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9. 用地验收复核图及面积计算表；
10.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1.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12. 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防护、通风等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质量评估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方案；
14.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验）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3. 消防设计备案法律文书；

24.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5. 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竣工验收意见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7. 排水许可证；

28. 工程排水图纸；

29. 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30. 规划许可文件；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2. 施工许可证；

3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4.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5.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6.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7.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8.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0. 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

4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4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5. 市住建局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6.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单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3.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6. 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7.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

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六)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七)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工程验收(监督)。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1) 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 (2) 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 (3) 给水工程设计图; (4) 给水工程竣工图; (5) 管材管件合格证书; (6) 给水工程监理报告; (7) 管网压力测试报告; (8) 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 (9) 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报验单; (2) 设计图纸、隐蔽工程记录(普通客户); (3)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4) 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 (5) 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 (6) 自备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相关信息。

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 (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 (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 (4) 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 (5) 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 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 (1) 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 (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 (3) 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 (4) 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 (5)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 (6) 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 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 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申报材料齐全, 已具备验收条件。				
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 结 情 况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 字
	1.		
	2.		
	3.		
备 注			

附件4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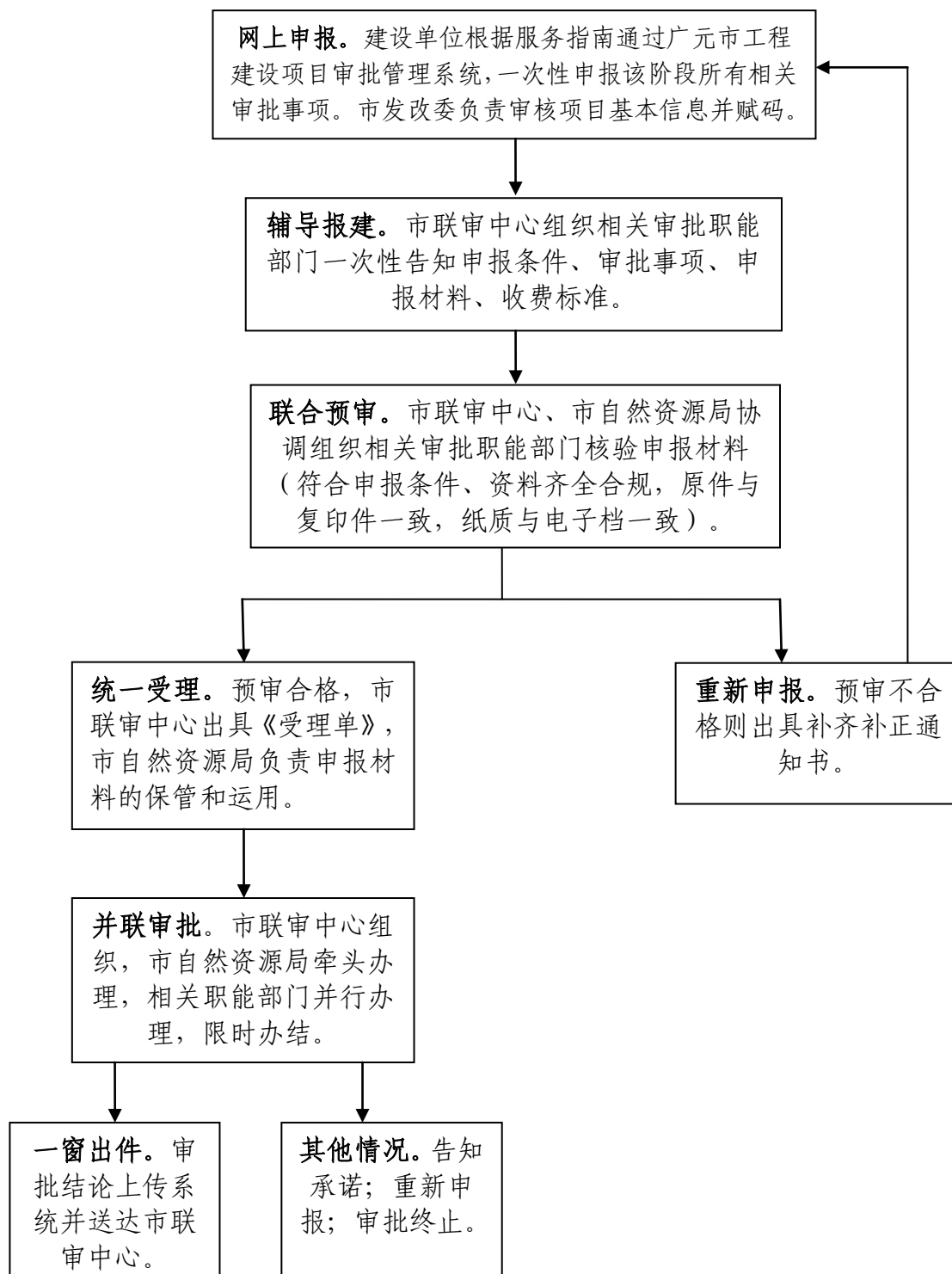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5.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3.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书的报告；
4. 县（区）初审意见及用地情况说明（附土地利用规划审查图、选址位置图）；
5.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6. 项目用地范围图（含边界拐点坐标）；
7. 项目单位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8. 项目申请报告；
9.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出让用地）申请表；
11. 建设用地位置界限图/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
14.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6.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17. 四川省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2份；
18. 法律法规规定需水利、地铁、风景名胜、航空管制、航道通航等部门提出前置审查或备案意见的，应提供相关文件（逐页加盖鲜章。纸质材料2份）；
19. 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电子签章文件1份）；
20.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设计说明书）（电子签章文件1份）；
21. 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专项论证的建设工程，需提交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专篇及相关资料（2份）；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书》；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表》；
24. 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强弱电系统的设计方案。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3. 建设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4. 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5. 勘查单位勘查资格证复印件；6.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8.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三）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1. 申请；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3.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四）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3. 通过审核的图纸；4.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七）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建设单位申请书；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评估报告；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申请书；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八）节能审查：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 份，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 1 份，1 张光盘（内容包括：报告正文 word 格式；报告含附图附件全本 pdf 格式，附件须原件扫描；审批基础信息表 Excel 版本）。2. 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请示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

（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 份）。

（十一）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3.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十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十三）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2. 原批准设置设施的文件及现状图；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的报告；4.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关闭及拆除的，应当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文件；5. 补救措施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6. 按照规定需要重建的，需提交重建承诺书。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m ²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m ² ；宜林地，3元/m ²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类型			
	项目法人类别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勾选,下同)		
	证照类型	☐ 企业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证照号码			
	注册地区	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 备案制（社会投资项目） ☐ 核准制（社会投资项目） ☐ 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或国外无偿援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阶段		投资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 ☐ 更新改造	国标行业分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 交通项目 ☐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项目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情况	1. 政府投资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3. 利用外资	万元	
		4. 自筹资金	万元	
		5.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所占比例 %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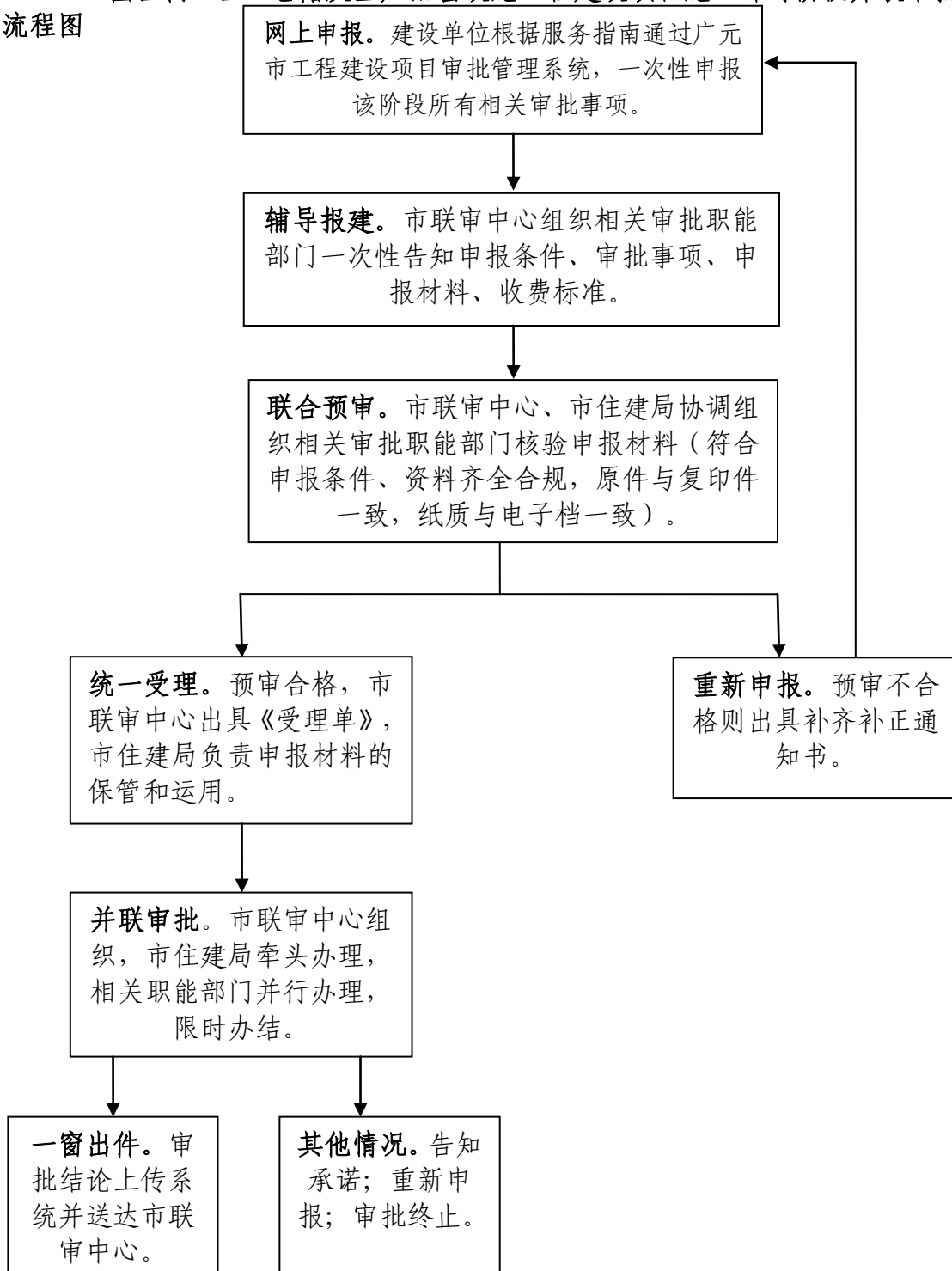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
6.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 勘察报告;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9. 工程施工合同;
10. 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1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书《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1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0.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21. 工伤保险凭证;
22.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棚改或旧城改造项目的政府确认文件;拆迁面积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养老院、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2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规划现场验线

抽查内容: 1. 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情况、测量员持证上岗情况、放线记录四方(建设、施工、监理、测绘单位)签字情况。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是否齐全; 缺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但属于市住建局“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参照有证管理”制度而提前放线的项目, 建设单位向测绘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图审备案文件、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书等材料。3. 测绘单位放线图纸档案资料是否

齐全、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期内、两级检查记录（包括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复查情况。重大项目还应有首件成果质量检验情况）、技术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4. 现场校核放线记录坐标数据与规划数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边长符合情况。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 回收利用方案；8.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9.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复印件）。

（三）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2.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3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4.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 涉及城市桥梁的，应出具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6.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7.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四）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确需在绿地内实施的说明文件；3.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4. 苗木处置方案、绿化恢复方案。

（五）取水许可审批：1.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5份）。
（六）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2. 排水许可证 3. 工程排水图纸。

（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单位盖章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八）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中标通知书。

（九）城市排水许可：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2. 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3. 工程排水图纸；4. 项目环评备案表（建筑工程类）或水质检测报告（洗涤、酒店、医疗等行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	-------------	--------------------	--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址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申报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结情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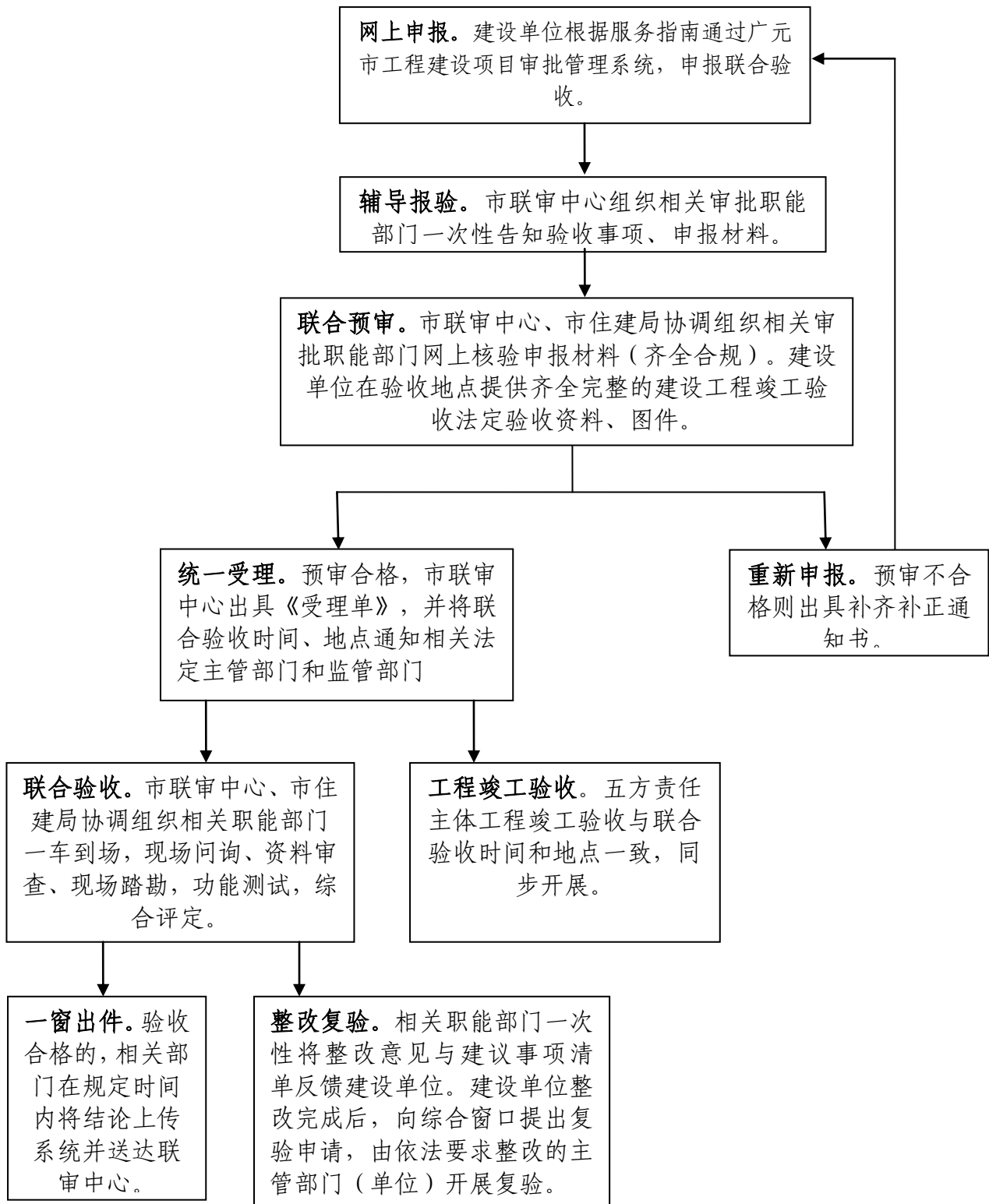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 00-12: 00；下午13: 30-17: 00；

星期五下午15: 30-17: 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 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竣工验收（林绿地指标审核）；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监督报告）；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对 XXX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的申请（需载明项目开竣工时间、宗地位置、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及明细、实际用地面积、土地价款（含违约金）及建设规费缴纳情况等）；
2. 项目开竣工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4. 竣工图；
5. 竣工地形图（含地下室范围线、地下管线等）；
6. 停车位图纸（车位编号）；
7. 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8. 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9. 用地验收复核图及面积计算表；
10.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1.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12. 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防护、通风等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质量评估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方案；
14.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验）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3. 消防设计备案法律文书;
24.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5. 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竣工验收意见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7. 排水许可证;
28. 工程排水图纸;
29. 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30. 规划许可文件;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2. 施工许可证;
3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4.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5.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6.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7.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8.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0. 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
4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4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5. 市住建局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6.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单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 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注:** 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六）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工程验收（监督）。

1. 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竣工报验单；（2）设计图纸、隐蔽工程记录（普通客户）；（3）工程竣工图及说明；（4）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5）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6）自备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相关信息。

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 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

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				
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 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 受理批分 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 结 情 况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备 注			

附件5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17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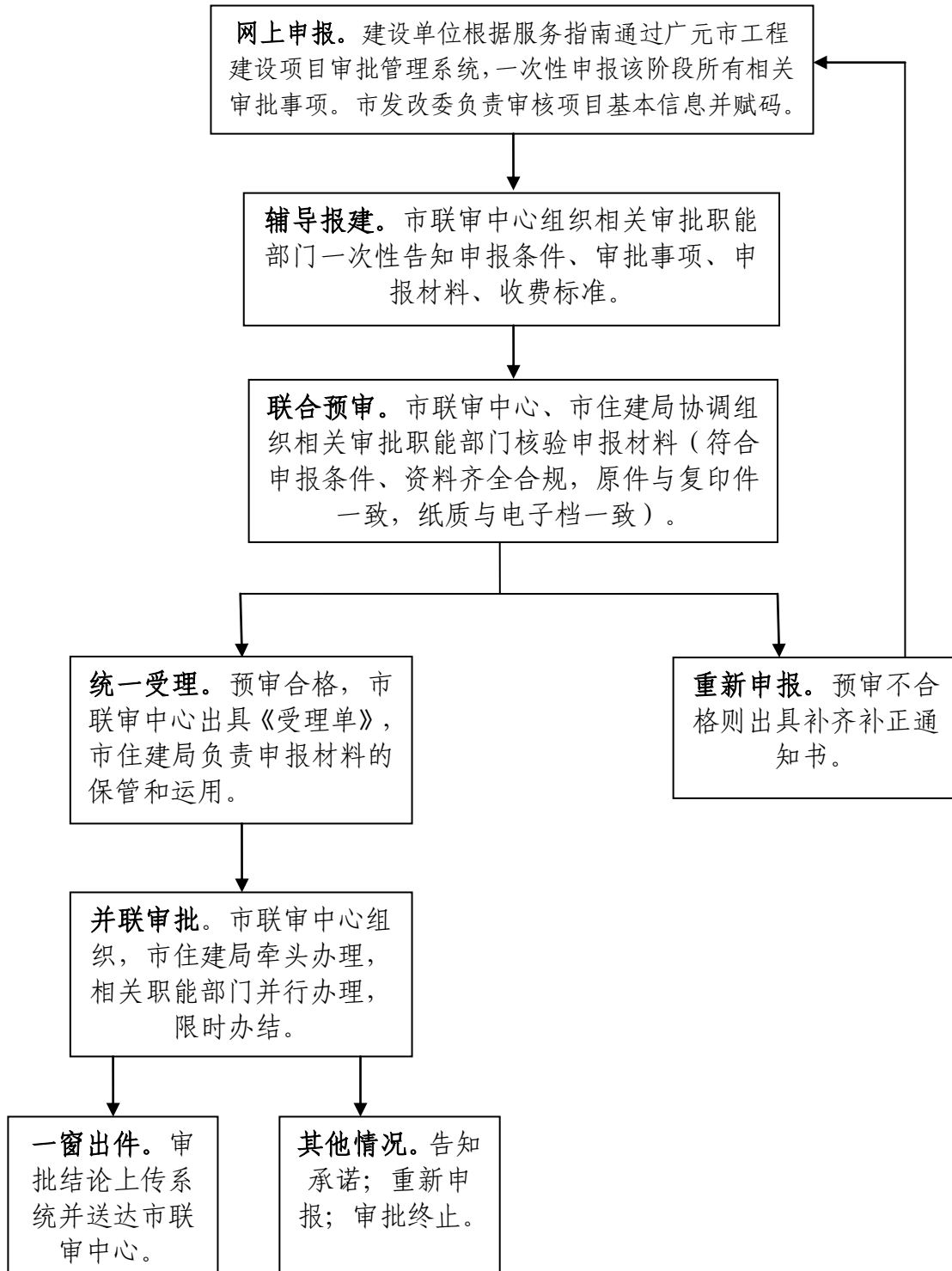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
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8.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9.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
10.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项目单位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3. 项目申请报告；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用地）申请表；
6. 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民用建筑项目防空地下室报建申请表；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0.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文件；
11.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1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13.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14.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5. 勘察报告；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8. 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19. 工程施工合同；
20. 专项设计审核意见；
2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2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书《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3.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4. 《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2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2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7.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28.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2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30. 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31. 工伤保险凭证;
32. 防空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棚改或旧城改造项目的政府确认文件; 拆迁面积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养老院、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减免情况提供该材料);

3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2. 关于 xxxx 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 3. 建设单位委托地质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影响区开展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的委托书; 4. 勘查单位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 勘查单位勘查资格证复印件; 6. 评审机构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书; 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 8.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三)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申请;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 3. 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四)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五)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 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六)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审核意见; 5.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 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7. 建设资金证明。

(七)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申请书; 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通过审核的图纸; 4.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

(八)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建设单位申请书;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 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 申请书;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九)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十) 节能审查: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 份, 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说明 1 份, 1 张光盘 (内容包括: 报告正文 word 格式; 报告含附图附件全本 pdf 格式, 附件须原件扫描; 审批基础信息表 Excel 版本)。2、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请示文函需单位红头文件并编有文号)。

(十二)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十三)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未设有管理机构的提供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完整的成果方案 (含大地2000坐标系CAD图纸)。

(十四)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

(十五)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送审稿);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 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十六)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 2. 原批准设置设施的文件及现状图;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的报告; 4.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关闭及拆除的, 应当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文件; 5. 补救措施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6. 按照规定需要重建的, 需提交重建承诺书。

(十七) 规划现场验线

抽查内容: 1. 测绘单位资质符合情况、测量员持证上岗情况、放线记录四方 (建设、施工、监理、测绘单位) 签字情况。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是否齐全; 缺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但属于市住建局“容缺后补”“告知承诺”“参照有证管理”制度而提前放线的项目, 建设单位向测绘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图审备

案文件、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书等材料。3. 测绘单位放线图纸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期内、两级检查记录（包括发现的质量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复查情况。重大项目还应有首件成果质量检验情况）、技术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4. 现场校核放线记录坐标数据与规划数据、建设工程规划放线边长符合情况。

（十八）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2. 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3. 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 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 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 回收利用方案；8. 运输设备证明材料；9. 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复印件）。

（十九）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施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2.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3.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措施；4.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5. 涉及城市桥梁的，应出具桥梁原设计单位参与的专家组审查意见；6. 占道行为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出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7. 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表。

（二十）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申请书；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确需在绿地内实施的说明文件；3. 拟占用绿地现状平面图；4. 苗木处置方案、绿化恢复方案。

（二十一）取水许可审批：1.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5份）。

（二十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公共供水、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2. 排水许可证。3. 工程排水图纸。

（二十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单位盖章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二十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2. 评标报告。3. 中标通知书。

（二十五）城市排水许可：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2. 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3. 工程排水图纸；4. 项目环评备案表（建筑工程类）或水质检测报告（洗涤、酒店、医疗等行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m ²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m ² 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m ²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m ² ；宜林地，3元/m ²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m ²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类型	
	项目法人类别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勾选,下同)
	证照类型	☐ 企业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信用代码 ☐ 其他

	证照号码			
	注册地区	四川省 市(州) 县(区、市)		
	注册资金	万元	法人代表	
	法人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 备案制(社会投资项目) ☐ 核准制(社会投资项目) ☐ 审批制(政府投资项目或国外无偿援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阶段		投资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 ☐ 更新改造	国标行业分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 交通项目 ☐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项目属性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项目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投资 基本 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情况	1. 政府投资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3. 利用外资	万元	
		4. 自筹资金	万元	
		5.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其中中国有资本所占比例 %		
申报 事项	主干事项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部门审查意见
	并行办理事项			
受理 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员	
	审批时限		咨询电话	
	联审中心受理 批分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 结 情 况	审批结果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 领取签字
	1.			
	2.			
	3.			
	收费情况			
备 注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竣工验收阶段)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1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t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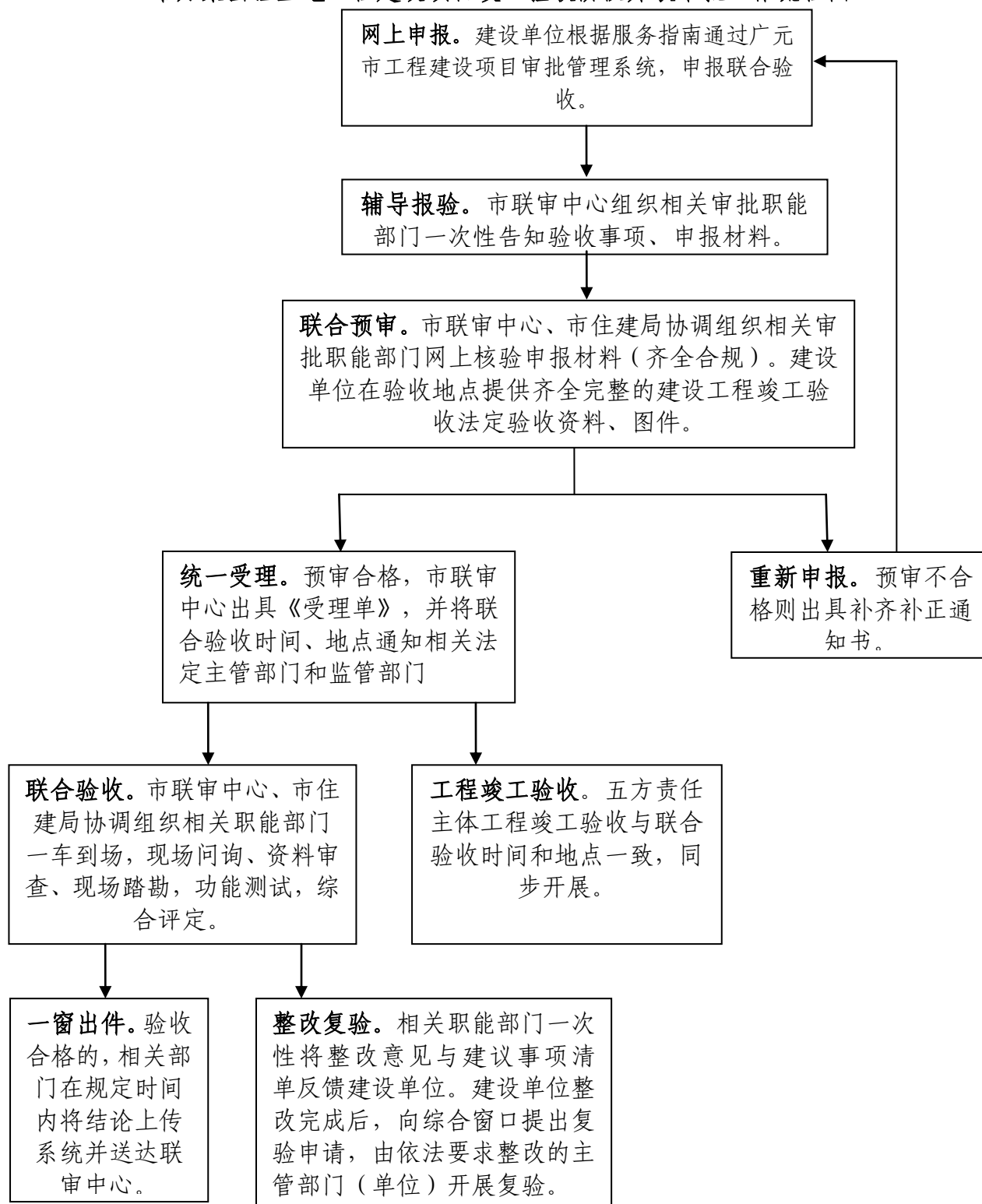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竣工验收（林绿地指标审核）；
3. 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监督（监督报告）；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关于对 XXX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的申请（需载明项目开竣工时间、宗地位置、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及明细、实际用地面积、土地价款（含违约金）及建设规费缴纳情况等）；
2. 项目开竣工证明文件；
3. 建设工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4. 竣工图；
5. 竣工地形图（含地下室范围线、地下管线等）；
6. 停车位图纸（车位编号）；
7. 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8. 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9. 用地验收复核图及面积计算表；
10.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11.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防空地下室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12. 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防护、通风等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质量评估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方案；
14.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验）报告；
15.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6.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0.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3. 消防设计备案法律文书；

24.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5. 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6. 《竣工验收意见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27. 排水许可证；
28. 工程排水图纸；
29. 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
30. 规划许可文件；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2. 施工许可证；
3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34.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5.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6.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37.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38.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9.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0. 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
4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4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5. 市住建局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46. 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4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单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3.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6. 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7.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住宅小区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核查

（六）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七）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工程验收（监督）。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竣工报验单；（2）设计图纸、隐蔽工程记录（普通客户）；（3）工程竣工图及说明；（4）主要电气设备合格证、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5）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6）自备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相关信息。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单位盖章)

—98—

办 结 情 况	验收结论		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	建设单位领取签字
	1.			
	2.			
	3.			
备 注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